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陳鳳芳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00年度訴字第458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0282號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就原判決已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並就原判決提起上訴，雖本院100年度訴字第458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然經聲請人抗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471號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為適法之處理，爰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028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係指同條第2項之情事及公司法、破產法所規定有關執行障礙之事由等情事而言，對於為執行名義之判決聲明不服而提起上訴，並不包括在內(最高

01 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6號、96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

03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04 蓋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收文戳章之民事聲請狀、民事上
05 訴狀、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471號裁定為
06 證(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堪信為真。惟強制執行程序開始
07 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僅於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08 定之情形，法院始得於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
09 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換言之，如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10 2項情形，其並無得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本件聲
11 請人雖就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撤銷原判決確定證明書，
12 尚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揭示之聲請、訴訟、請求或抗
13 告事件，復查無聲請人另有合法為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
14 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
15 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
16 定提起抗告等情形，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存卷可考(見
17 本院卷第7至13頁)，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
18 聲請，於法尚有未合，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22 法 官 陳筠諤

23 法 官 趙國婕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程省翰